

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功能性院級研究中心評鑑、合併、 停辦作業要點

109年5月28日108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9年6月23日第3071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辦理功能性院級研究中心(以下簡稱院級中心)之評鑑、合併、停辦等事項，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功能性院級研究中心設置準則」訂定「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功能性院級研究中心評鑑、合併、停辦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為辦理院級中心評鑑事宜，設評鑑委員會，置委員若干人，相關系所主任或所長為當然委員。院長(或其指定之副院長)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(或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之)，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院內外專家學者提請院長同意後組成。
- 三、院級中心評鑑作業
 - (一)中心自我評鑑
 1. 每年須繳交成果報告至理學院。
 2. 每年須召開諮詢(諮議)委員會議，對其設置要點所規範之中心運作成效進行成效評估，並提出綜評。
 3. 評鑑結果分為「通過」、「待改進」及「不通過」。
 4. 對前述委員綜評，應填具改善成果報告，於次年度之諮詢(諮議)委員會議說明。
 5. 連續兩年評鑑為「待改進」或一次評鑑為「不通過」者，或逾一年半未辦理自我評鑑者，得由理學院進行停辦作業。
 - (二)院級評鑑
 1. 每三年須由召集人召開評鑑委員會議進行評鑑(當年度免辦理自我評鑑)，屬性相近之院級中心得合併舉行評鑑。如有特殊情形者，得專簽辦理。
 2. 前揭委員會議應針對院級中心之運作是否符合本院「功能性院級研究中心設置準則」規範之原則以及其運作成效做整體評估。
 3. 評鑑結果分為「通過」、「待改進」及「不通過」。
 4. 連續兩次評鑑為「待改進」或一次評鑑為「不通過」者，得由理學院進行停辦作業。

(三)若通過教育部、科技部、衛福部等政府部會之評鑑及其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，視同前述二項評鑑通過。

- 四、院級中心自我評鑑或院級評鑑結果顯示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者，由院長邀集中心主管及相關單位會商後，提送院行政會議。
- 五、院級中心自認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者，得敘明具體理由，簽經院長同意，由院長邀集中心主管及相關單位會商後，提送院行政會議。
- 六、院級中心經院行政會議議決為停辦者，應即辦理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及人員、財產與計畫等之移轉，期間以一年為限。
- 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作業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修正時以院務會議通過，並送行政會議報告為原則；修正內容如涉校方權責，應簽請副校長另行核定修正程序。